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赵慧娜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3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臧庆佳先生、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君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委员会会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豌豆制品分会理事长、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2009年被授予"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先后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总经理、招远市金岭金矿矿长。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31日续任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60,633股。

杨君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玉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10,000股。

李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隋君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31日续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47,900股。

隋君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树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雅士利集团研发部,2011年起先后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品管部、研发部。张树成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

张树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邵万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招远市金岭金矿职员,招远市金岭金矿机动科副科长、科长,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万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邵万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书贤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招远市金岭金矿选矿厂班长、财务科长、副矿长,近五年一直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2012年10月12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书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000股。

刘书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范忠廷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保险经纪人。曾任山东烟台财政学校教研室副主任、将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2月起任烟台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范忠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范忠廷先生自2014年2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范忠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赵慧娜女士,中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执业于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赵慧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15年10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慧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谢光义,中国籍,1963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4月至1993年2月在栖霞市人民法院工作;1993年3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山东华业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光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年6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谢光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臧庆佳先生、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附件: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臧庆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济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技术管理员、化验室主任,淀粉技术工程师。臧庆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臧庆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菊萍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业务员、国际贸易部经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监事。2017年6月续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马菊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0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菊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武士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士敏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自2015年7月工作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武士敏女士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士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年06月3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3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 选举邵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选举刘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邵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刘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2020年6月24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资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邵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刘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双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箭")于2020年6月8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恒丰银行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00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率(年化):3.55%

6、产品投向: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7、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8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8日

9、风险揭示

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9.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9.2、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本期理财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规定的最短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此时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9.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恒丰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情况,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9.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上海双箭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上海双箭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00万元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109.50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5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	否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35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1日	73.58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3000万元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7月12日	43.00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21日	103.65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3000万元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7月15日	21.70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4000万元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86.96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7000万元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0月18日	92.20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35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49.82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3000万元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31.50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3000万元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31.50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7000万元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2月24日	102.08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5000万元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24日	72.33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2500万元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35.45	是
民生银行	综合理财管理服务	3000万元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43.05	是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万元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33.08	是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	否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万元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	否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8.65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	否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万元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	否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20年3月5日	2020年9月4日	–	否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	否
恒丰银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00期	3400万元	2020年6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	否

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上海双箭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恒丰银行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5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73.60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49.25%。 (2)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55.24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illegi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23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00	6.40	9.6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6.40	9.6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6.40	9.60
谢良琼	董事	14.00	5.60	8.40
蒋华	董事	14.00	5.60	8.40
钟华	财务总监	14.00	5.60	8.40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	5.60	8.40
邓绍坤	董事会秘书	6.00	2.40	3.6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15人)		1,080.38	426.80	648.23
合　计		1,190.38	470.80	714.23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伏广旭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3,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6,471,757	29.47	-4,707,960	211,763,797	28.83
高管锁定股	35,026,760	4.77	0	35,026,760	4.77
首发后限售股	167,566,197	22.81	0	167,566,197	22.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878,800	1.89	-4,707,960	9,170,840	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94,520	70.53	+4,707,960	522,802,480	71.17
三、总股本	734,566,277	100.00	0	734,566,27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万青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近日,公司收到林万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万青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8日	9.791	1,021,500	0.3990%
		2020年6月5日	10.115	356,300	0.1392%
		2020年6月8日	10.138	1,122,200	0.4384%
	小计	–	–	2,500,000	0.976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万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20,000	9.5000%	21,820,000	8.52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6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5月销售生猪13.43万头,销售收入4.71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4.43%,同比增长110.27%;销售数量环比增长28.89%,同比增长-4.82%;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37.88公斤,销售均价28.33元/公斤。

2020年1-5月,累计销售生猪47.8万头,同比增长-42.24%;累计销售收入20.06亿元,同比增长83.7%。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6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2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复议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

●涉案标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4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凉山中院")就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在该院提起的执行异议出具的(2019)川34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四川凉山中院裁定:一、撤销本院(2018)川34执恢15号执行裁定;二、解除对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4304000.00(原为5000万股)的股份及收益的冻结措施。

2020年1月17日,公司不服该裁定,通过四川凉山中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四川省高院撤销四川凉山中院(2019)川34执异13号执行裁定,继续冻结涪陵投资持有的华西证券74304000.00(原为5000万股)的股份及收益。(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编号:2020—001号、编号:2020—002号临时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2020)川执复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34执异13号执行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对华西证券74304000股份及收益向四川省高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四川省高院的本次裁定,不改变民事诉讼案件对标的股权的保全。

该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